

惯例的理论位置及其 市场秩序关系：一个初步框架*

□ 符平

内容提要 惯例因承载着历史和集体的某种记忆和智慧,对市场的日常实践具有重大的影响、形塑和建构作用,是交易和产权的基石,在非常广泛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首先梳理并分析了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对惯例的不同理解和表述。惯例的多元表现形态是一个客观事实,且各学科的不同定义均具有合理性。而惯例作为一个统一的概念和要素,当且仅当其作为一种结构性因素存在和发挥作用时才得以可能。在具有多元特征的同时,惯例在社会学的理论体系里仍然可以通过潜结构的“身份”获得统一的重要理论位置,即作为蕴涵一组中层理论的潜结构而存在。本文从理论上演绎了作为潜结构要素的惯例如何作用于市场秩序的再生产和转型的关系模型,以为将来的经验研究提供理论上的启示和参考。

关键词 惯例 潜结构 市场秩序

作者符平,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武汉430079)

一、导言

在社会学的理论史上,惯例的地位很尴尬。虽然人们早已发现,在日常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惯例的存在和发生是普遍而又不经意的。然而,当研究遭遇惯例“挡道”时,它即便受到了一定的关注和重视,却也是被简单地视作一个属于传统的事物而处理掉了。在经济社会学领域里,惯例也未曾受到过特殊的“优待”。尽管如此,惯例与市场关系作为一个严肃的学术议题,其重要性和意义却仍然不容抹煞,更不能被低估。

人们何以在日常生活中如鱼得水、彼此默契地合作?又何以在绝大多数情景下无需深入权衡算计便可做出决策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这都是

因为存在惯例的缘故。形形色色、各式各样的惯例充斥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由于它往往是“普遍而又不经意地”发生,以至于我们几乎不会意识到它的存在——除非当我们开始质疑、反思并试图抵制它的时候。而当我们认真地反思当下的日常经济与社会生活时,却又发现惯例无处不在。甚至可以说,我们就是生活在一个由惯例所编织的无形之网中。毋庸置疑,由行动者赋予了历史经验和现实意义的惯例,建构着我们的经济与社会生活,构成了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基本组成部分。

我们对惯例的严重忽视,不能否定惯例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也不能构成我们放弃考察它在市场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作用机制的理由。

* 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场秩序中的‘惯例’问题研究”(09CSH027)的阶段性成果。

因为惯例尽管体现出默会性、来源未知、权威授权(似乎)缺席等特征,在特定市场中表现为某种策略和“隐藏的知识”,难以通过言语将其清晰地表达出来,但因其承载着历史和集体的某种记忆和智慧,事实上它对于经济行动者的日常实践具有重大的影响、形塑和建构作用,是交易和产权的基石,在非常广泛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结构性功能。一言以蔽之,惯例之于经济行动者的意义决不亚于任何价格机制、正式权力、规章制度等因素,其对于经济关系的稳定和市场的顺畅运转甚为关键。但我们却甚少认真而深入地去考察过惯例在知识体系里以何种形式存在,其理论位置与承载的理论功能,又是经由何种途径和机制维系或改变着市场秩序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本文即试图就以上问题做一初步的理论探讨。

二、多元的惯例:不同学科视野

那么,究竟何谓“惯例”?首先来看看哲学家的理解和表述。当代著名哲学家大卫·刘易斯在—项具有开创性的研究中,通过运用非合作博弈均衡论方法,对惯例概念的意涵几经论证,最后给出了一个稍显复杂但却相当严谨的定义:“在特定人口群体P的成员行为中的规则性(regularity)R,当其成员是某重复出现的境势S的行动者,当且仅当在P中成员中发生的几乎所有S的实例中,下列条件正确而且是P的共享知识时,它才是一种惯例:(1)几乎每个人都遵从R;(2)几乎每个人都预期其他人会遵从R;(3)在关于所有的行动协调上,几乎所有人都有大致相同的偏好;(4)如果几乎所有人遵从R,几乎每个人都宁愿其他人更遵从R;(5)如果几乎所有人都遵从R',几乎每个人都宁愿其他人更遵从R',当R'是在S境势下P中成员行为的某种可能的规则性,P中成员几乎没人在几乎所有S的实例中能够同时遵从R和R'。”^①在刘易斯的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惯例本身处理的是群体中的人类行为协调问题——而这也意味着,惯例所能处理的问题必定还有其他可替代的方式和途径。遵从刘易斯意义上的惯例的行动者,他们之所以会遵从惯例,是因为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偏离惯例行事,那么没人会因此而获得更好的景况。他也回答了为什么特定惯例在历史变迁中仍

然能保持稳定状态的原因。他指出:“惯例是行为中的规则性(regularities),通过协调中的某种利益和对他人会尽其职责的期待得以维系。”^②也就是说,惯例的维系离不开三个重要方面:其一是存在于行动者自身而言的利益,此处的利益超越了狭义上的物质利益,而是广义上包括声誉、地位和权力之类的利益;其二是他人的合作,而正是这一点赋予了惯例所蕴涵的社会秩序意义。惯例的正常运作需要同一共同体的人们彼此配合与合作。对他人的依赖作为社会分工与合作的基础,是惯例的基本属性之一,也恰恰是在这个意义上惯例构成了经济和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三是共享知识。这里的共享知识是指,行动者都知道(在特定群体或集体中的)他们共享相同的背景信息和决策理性,清楚他人不会偏离协调均衡的一致偏好,拥有可以依赖且值得信任的彼此预期。在刘易斯的理论里,行动者依据他们对共享知识的信赖而行事。^③

刘易斯在书中多次强调,每个人都遵从惯例,每个人也期望他人能遵从惯例,而且每个人也有很充分的理由去这样做,因为至少就理论上而言,当其他所有人都会去遵从惯例的话,遵从行为或从众行为本身符合每个人的最大利益——也正是经由这种机制,惯例得以自我强化,除非遭遇重大的经济社会变迁,否则会不断地延续下去。在探讨惯例或涉及讨论惯例问题时,无论是经济学、社会学还是人类学和组织学,在认知起点上都秉承着与刘易斯一致的基本思想,即惯例的主要功能是处理人类行为协调和秩序问题。由此不难推导,经济活动中的惯例,折射了经济行动者赖以据的生存和发展的策略框架,其意义在于处理经济行为的协调和经济秩序的维系问题。

“惯例调节着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然而出奇地是,经济学家却几乎未对此加以关注。”^④当彼特·杨(H. Peyton Young)说出此话时,实际上也就表明惯例在经济生活中的角色和作用已开始受到经济学家的关注了——尽管由于惯例通常不被认为是传统经济学的研究范畴而较少被经济学家所关注。杨可以说是较早运用经济学方法比较系统地研究惯例现象的经济学家之一。在他看来,惯例是所有人都期望的一种均衡,能解决人们互动中的不确定性问题,因而,惯例的

经济学意义在于它能降低交易成本。^⑤

在很宽泛的意义上,法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将惯例定义为“影响经济行为的价值、规则(rules)和表征(representations)”,^⑥而这一要素被认为对解决经济协调问题不可或缺。他们在研究市场惯例之角色及意义时,赋予韦伯的诠释社会学以重要意义,因而在他们那里,惯例不仅仅是具有客观外显形态的规则,而且还是一套关于经济的理念。

新制度经济学非常看重从交易成本角度来分析惯例,但惯例在市场中的角色和作用,绝不仅限于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安排而起到降低交易成本的经济职能。经济学家也注意到了惯例的其他多方面功能。国内经济学家韦森在总结多种观点的基础之上,将惯例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归纳为六个方面。^⑦在注重社会学视角的经济学者韦森看来,价格机制仅仅是市场惯例和制度演化过程的一个伴生结果,市场运行以及其中的价格机制的运作建立在种种社会惯例和制度规则基础之上。他论道,“没有价格机制,就无所谓市场。同样的道理是,没有惯例和制度,也同样没有市场,更不可能有价格机制。……由此看来,人类社会中的习俗、惯例和制度,是作为现代市场秩序之轴心的价格机制得以运行的条件,而后者只是种种社会制序(包括习俗、惯例和制度)演进的结果。由此我们说,市场中的习俗、惯例和制度构成了任何市场运行的基础甚至市场体系本身。”^⑧但总体而言,主流经济学强调价格机制对平衡不同行动者需求的角色,其基于完美世界的若干假设基础上的市场模型索性将市场中的社会性规则和规范当作外生变量处理。于是,经济学家一方面对惯例这一因素与市场的关系关注甚少,与此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面对市场活动中的“惯例”也显得有些力有未逮。

事实上,要对市场中的“惯例”形成更细致深刻的剖析,需要借助于社会学的分析视角。在社会学家的视野里,简而言之,惯例通常是作为一种习惯性、接近例行实践的规范性(normativity)因素来予以看待和加以考察的。惯例中蕴藏的大量隐性知识引导行动者的偏好,“指导”他们如何做出决策,“告诉”他们应该如何去做。行动者为了能在市场活动中游刃有余,会对市场活动进行分

类,然后在此基础上识别或寻找有关该门类活动的惯例,藉此再来采取合适的行动路线。由此,行动路线和市场活动的连续性,大多是通过蕴涵丰富历史经验和行动信息的惯例而得以实现的。

韦伯认为,“惯例应该称之为在一定范围内的人当中被作为‘适用’而赞同的、并且通过对它的偏离进行指责而得到保证的‘习俗’。与法相反,这里没有专门为了强制而设立的人的班子。……即对一种特定的行为,虽然存在着某一种影响,但是并不是任何有形的或心理的强迫,而且至少在正常的情况下,甚至也不是直接由于构成行为者的特殊‘环境’的某些人的仅仅是赞同或不赞同的反应。”^⑨韦伯使用惯例这一概念时所意欲阐明的观点是,习俗在促发遵从行为和遏制社会创新中的作用机制。如果依照韦伯对社会行动范畴的理想类型来划分的话,惯例有的属于传统的行动譬如习俗,而另外一些则是价值合理性行动。

在韦伯那里,惯例虽然定义模糊,但其定位却是明确的,即视为社会行为的特定类型之一或者说诸多社会习俗中的特定类型,而驱动这种特定社会行为的动力是一股无形的社会力量或集体意愿,其功能在于维系集体和社会的某种秩序。当习惯性的行为变成预期行为时,韦伯将其称之为“惯例”。当惯例被一套为保证人们遵守而执行强制手段的专门班子来加以监督(以及对违规实施惩罚)时,便转变成了“法”。从《经济与社会》这一宏大著作有关内容的论述中,我们不难发现惯例的理论位置:传统性行为→习俗→惯例→法。可见,在韦伯的理论脉络里,惯例是最接近于法的,可谓法的雏形或者是前状态。但是,虽然惯例是法的重要来源,却并不会必然地演化为法(即上升为正式的规章制度),惯例转化为法还需特定的社会过程和机制。这一问题不是本文重点,姑且存而不论。无论如何,韦伯关于惯例的论述和基本观点,大多得到了当代经济社会学家的认可、支持和继承。

惯例的运用之于行动者而言是他们行事时可以仰仗的重要策略。由于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普遍存在于市场的经济活动中,人们在市场中的经济实践,特别是交易行为,遵从地方性的惯例和习俗对于当事人来说很有必要而且富于助益。因为在交易可能发生的条件下,这样做可以使交易行

为在一个单纯的成本—收益算计无法实施的场景之中变得可预测。所以,人们遵从惯例而行动,还是降低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的重要策略之一。

如果说经济学强调惯例的工具理性维度,那么社会学则更多地在强调文化和价值理性维度。从惯例的发生机理来看,社会学认为惯例支配下的交易行为及其规则虽然指向的是经济目标,但遵从的却是符号—文化逻辑,其发生机理与经济理性迥然不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观察到,人们有时候会对他人费尽口舌地解释和说明为什么他们采取这样的决策、实施那样的行动,他们为自己也为他人就自己的选择和行动提供合理性。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的解释和说明并非出自行动本身的意义,而只是为了使自己既成事实的选择和行动看起来合乎情理和理性。郭美姿(P. Gomez)等称这个过程为“正当化过程”(the process of justification)^⑩。但在现实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人们的选择和行为并不总需要这样一个正当化过程——事实上,需要正当化过程的选择和行为往往只占我们所有选择和行为中的非常少的一部分。郭美姿指出,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大量无需论证其正当性的信念系统,即理性真空(rational voids)现象。理性真空通过提供无需正当化其自身的合理化标准,赋予个人的选择以意义,个人的行动藉此自然地证成具有合理性。这并不是说,蕴涵在理性真空中的知识和信念是非理性的,而是因为这些知识和信念的理性化过程没有被表达出来。而这些知识和信念不被表达出来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个体进行理性算计和采取行动所赖以据的必备条件。理性真空通过蕴涵意义的无需正当化的规范,将事物与人们的话语和行动建立起相互关联。在郭美姿看来,惯例便是一种联结行动者与理性真空的社会机制。^⑪由此可见,惯例还是一个促进行动者之间更为顺畅的社会交往(市场交易)的社会机制。

作为一种社会机制,惯例所支配的经济活动,虽然通常情况下它所指向的是经济目标,但遵从的却是符号—文化逻辑,与经济理性或国家的正式制度和意识形态迥然不同。并且,惯例支配下的各种经济和社会交换规则,会由于地方性文化的不同而显现出差异。

三、统一的惯例:社会学中的理论定位

惯例本身具有多元性特征,因此不同学科对其的定义和理论定位存在差异是很自然的。理论上来说,多元即意味着不统一。当我们描述事物的特征时,“多元”与“统一”似乎只能二者取其一,同时使用这两个概念来描绘同一事物,则会造成自相矛盾和逻辑混乱的情况。然而,尽管惯例的多元现实表现形态是一个客观事实,且各学科的不同定义均具有合理性,但惯例仍然可以在社会学的理论体系里获得统一的定位。

理解市场中的惯例的基本前提是,我们首先需要将惯例置于社会学理论体系中的恰当位置上。无论在哪个学科的知识体系里,惯例都存在多元的形态和理论表述。在社会学里,我们同样存在有所分歧的不同理解,譬如将其作为传统文化、非正式制度、潜规则、社会机制等多种范畴来看待。如此多元而不统一的认知,并不意味着惯例在社会学里不存在统一的理论位置的可能性。而惯例在社会学理论史上的尴尬地位,在某种程度上还源于对惯例的理论抽象具有一定的难度。换言之,我们究竟可以将惯例抽象到何种层次,置于哪种理论的层面?因此,有必要为惯例找寻它在社会学理论体系里的合适地位。

在汉语字典里,惯例的释义有“通常方法”、“一向的做法”、“习惯做法”、“常规”、“司法上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过去曾经施行、可以仿照办理的做法或事实。”可见,无论何种意义上的惯例,其本质上都与“做”的行动相关联。社会学里的惯例,首先也是与社会行动联系在一起(后文还会分析惯例和社会学的母命题行动与结构关系的关联)。惯例以及基于惯例的社会行动,具有高度“社会性”,即在“概化他人”缺席的情景下,仍然具有很高程度的执行效力。社会学中与惯例相近似的概念主要有习俗、合理性行动(韦伯)、规范性行动(涂尔干)、惯习(布迪厄)和例行化行动(吉登斯)、索引性行动(加芬克尔)等等。如果以制度化程度和在“概化他人”缺席情景下被执行的可能性作为两个区分的维度,我们可以将社会学里主要的行动范畴在下图1中勾勒出它们各自所处的大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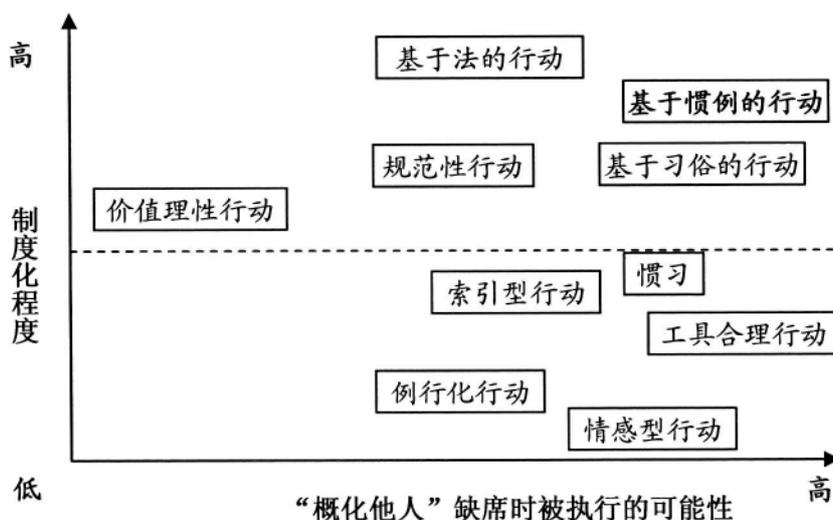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学里主要的社会行动范畴

虚线以下的概念带有比较浓厚的个体主义色彩、具有较低的制度化水平。之所以将惯习、例行化行动、索引型行动、情感型行动、工具合理性行动都划归到虚线以下，是因为就这些行动而言，行动者由于已经将此类行动的规范、程序和技术内化于心，而事实上变得“原子化”了。^②而惯例虽被人们用于买卖、商业谈判等行为，却不可化约到个体层次，因此这些概念从根本上来说都无法涵盖惯例的丰富意涵。虚线以上的概念具有相对较为强烈的结构主义特征。在这类行动中，基于惯例的行动在制度化层次上仅低于基于法的行动，而在“概化他人”缺席也就是没有社会监督的情景下，其被执行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社会学家认为，“将经济行为理解为规则的 and 可预测的，这并不是因为经济行为遵循普遍的经济规律，而是因为它遵照意义丰富的制度化摹本。”^③这些制度化摹本，便包括了不同类型的惯例。市场包括很多嵌入于本土文化，被行动者视作理所当然的、能维持稳定经济关系的惯例——行动者之间能相互理解、解释情景和谋划行动的共享并通常是默许的某种认知与行为实践。但以往研究却对此缺乏应有的重视和专门的深入探索，因为惯例虽是市场运转和市场秩序形成的重要机制，却无法纳入实证主义范式之中去加以验证，而文化解释也往往显得过于宽泛，再加上此种意义上的惯例研究在资料收集上面临很大的难度，因而市场中多种多样的惯例的角色与作用被不同程度地遮掩了。

市场中的惯例之所以未能引起社会学足够的重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对其的认知仍然局限于其作为一项社会安排或非制度性因素上。而当我们从结构主义的视角更深入地来反思惯例时，却发现惯例是作为一种结构性因素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而惯例作为一个统一的概念和要素，也当且仅当其以一种结构性因素存在并发挥作用时才得以可能。那么，如果可以将市场中的惯例当作一种特殊类型的结构因素来看待，那它又是何种意义上的结构呢？

让我们先回到经济社会学与经济学在市场研究上的本质差别上。概括地说，经济社会学里“社会”的在场与经济学里“社会”的缺席，构成了两学科在市场研究上的分道扬镳之处。^④主流经济学只关注作为一种手段和工具的“市场”，强调的是个体怎样独立地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于是，“社会”即便存在于经济学之中，也不过只是无数原子化个体行动者叠加后的虚无，因而社会的概念在经济学那里是空洞的。由于对社会的漠视，也就导致了经济学狭隘地在物质和技术的维度上讨论并不真实的市场。社会学对此的超越，恰恰在于将市场分析牢牢地建基于社会的范畴之上，以社会作为基础性前提条件，有着社会理论的支撑。那么，经济社会学所强调的“社会”到底具有怎样的内涵？一般而言，经济社会学所强调的“社会”，指向的是作为一种社会事实而存在的结构范畴，且具有深刻的符号和仪式意义。^⑤

已有学者指出，社会学在市场分析上的优势

之一在于,社会学家善于揭示现象的社会结构。^⑥网络分析范式归根到底是一种结构主义视野,这对市场研究仍能提供重要洞见。但社会网络的结构主义从本质上来说却是一种微观层次的狭义的网络结构观,而不是一种将宏观结构囊括在内的结构主义视野。而当我们论述市场嵌入社会这样一个问题时,只有当“社会”有具体可指时,这样的立论才有意义。格兰诺维特虽然直接用关系网络替代了社会结构,有将宏大社会做过于简单化处理之嫌,在学理上却不无价值,因为他那里的结构是具体可指的。

问题在于,探讨结构如何作用于市场及其行动者的困难仍然存在,因为我们仍旧没法对社会学里语义不详的“结构”进行直接分析。为进一步提升结构概念在市场社会学中的地位及其解释力,笔者曾将其区分为显结构和潜结构两种类型,其中的潜结构是指经济生活中那些被经济行动者普遍认同和实践、集体特性很强、在外部形态上表现为主观而虚拟的要素。^⑦而惯例不正是这样一种类型的要素吗?!因此,在社会学经典的结构理论脉络里,惯例可以作为潜结构的一种范畴而获得统一的认知和终极的理论归宿。

事实上,在影响经济的潜结构要素中,惯例是最为重要的因素。正如前文所述,惯例的存在和表现形态非常多元化,而多种形态的惯例往上提升的话,具备同一运作逻辑和本质特征的惯例便可总结归纳为一个中层理论,譬如特定市场中的行业规则(标准惯例)、潜规则(庇护主义)等等。因此,惯例在本质上也是蕴涵一组中层理论的潜结构要素,而不是单单作为某种特殊社会安排或非制度性因素所承载的一个中层理论。事实上,很难说存在一个统一的惯例理论。生产市场、交易市场、金融市场等不同类型的市场虽然可能实践着某种类型的共享惯例,但更多的是基于不同运作逻辑的特殊惯例。而同样是交易市场,不同产业经济、不同地域文化里的交易场所盛行的惯例也不尽相同。恰恰因为人们的经济行为普遍地遵从各式各样的惯例,所以与其说惯例是人们的“经济行动嵌入社会结构”的载体,倒不如说,惯例本身便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要素,而经济活动是嵌入于各式各样的惯例之中的。

不过,正如布迪厄所说,“(研究)有必要抛弃

所有那些或明或暗地将实践当作机械反应的理论。”^⑧我们将惯例视为一种潜结构要素,仍然期望能通过进一步消解结构概念内在的机械决定论意涵,将现实社会生活的实践(尤其是文化取向的)维度囊括进结构的本意之中,从而提高这一概念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解释力。而从实践社会学角度来说,如果我们承认转型期中国社会的治理结构仍然不是基于规则的(rule-based)的话^⑨,那么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研究诸如惯例之类的潜结构因素对市场活动的影响路径及其作用机制便颇具价值。

四、惯例与市场秩序关系的理论模型

如同正式的法规制度一样,惯例在市场中的功能是通过建立一个行动者相互作用的稳定的行为预期环境,以此来减少各种不确定性和经济风险。惯例作为一种潜结构因素,所具备的重要特征首先是结构性的稳定和延续。然而,从历史的长时段(相对意义上)来看,惯例的延续性和路径依赖并不否定它们的变迁和创新特征。因为基于惯例的经济和社会实践,同时携带了结构的约束因素和行动者的能动机制。让我们从理论上演绎作为潜结构要素的惯例的形成、演变及其与市场秩序变迁之间的关系。

惯例在其稳定性特征中何以体现出变迁和创新的属性?对此有必要从结构本身的二重性属性角度开始交代。传统社会学的结构观,其基本属性是具有相当的集体性、强制性、稳定性和不可化约性。尽管社会学的结构概念具有强烈的目的论色彩,^⑩但是,“在人们大多数实作行动的实际过程里,我们看到的是,‘结构的’与‘实作的’总是交错地引生。”^⑪尽管如此,“结构”在行动者那里的位置和意义是要让位于“实践”的。因为,“所谓的‘结构的’,理论上,充其量只是一种具可能性的潜势能量而已,而不是必然的明势状态,也因此亦并不必然产生实际的效果的,尽管,在绝大部分的情况之中,它对芸芸众生似乎是发挥了一定的实际效果。”^⑫而市场社会学既然是在实践的真实世界而不是经济学的模型世界里观察和理解市场,那么,对于市场所嵌入的结构,也要相对应地在实践中而不是理论或者说叙述的层面来加以考察。姑且不论知识社会学对作为社会实在的结构范畴的

颠覆,在退一步承认结构的社会实在的前提下,任何类型的“结构”也都是藉由行动者的知觉而得以存在的。换言之,行动者对结构存在的知觉对于结构的存在尤为重要。²⁵

惯例所蕴涵的“结构”,是一个行动者具有能动空间的结构。因此,它不是涂尔干意义上压倒性的社会事实,而是以与行动者互构的形态而存在,即,行动者在这种结构视野下是有其重要位置的。抹煞行动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在理论和实践意义上都说不过去。因为,“不管是在哪个社会世界里,被支配者总能行使某种确定的力量,因为属于一个场域,从理论上讲,就意味着人们可以在此范围内发挥作用(哪怕人们所做出的反抗只是导致那些在该场域中占据支配位置的人对他们进行排斥)。”²⁶而对行动者主体性及其实践的重视,恰恰是基于对宏观结构的关怀,因为正是那些处于实践中的行动生产并再生产出“结构”。结构由此不再是外在的和客观的既定事实——由于转换成了与行动者的内在化和外在化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范围而成为一个化解了结构与行动截然对立的结构。市场行动者相对于结构与市场秩序的意义,与个体生存于社会、微观根植于宏观、成员归属于集体、客观纠结于主观的事实,具有同一性。²⁶

行动者之所以没有成为结构的傀儡,在于行动者从未失去过其能动性。市场中的惯例,譬如交易中普遍盛行的潜规则,经由参与其中的经济行动者所创造,尽管它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路径依赖特征,但由于其本身即蕴涵了能动性的因子,所以它同时也是演进的,更会经由集体性的认知和反思、突发的经济事件而被改变。为更深入的理解惯例与市场秩序的关系,我们用图2中的理论模型来演绎惯例的生成、演变及其与市场秩序之间的关系。重借助哈贝马斯意义上的“主体间性”概念,可以认为惯例起源的近因是市场行动者的主体间性。²⁶主体间性使得行动者在结构约束中生产出能动性,从具有结构限制的诸多备选——同时也可以对备选进行新的组合和创新——建构其经济行动的策略及决策。这样,行动者便能以相对常规、可预期的方式再生产或转变市场的关系和秩序。但惯例的例行化及其路径依赖也会使其成为行动者适应新的市场环境的障碍,也有的经济惯例具有破坏市场根基的可能性。各种在中观层次上已经生成的既有惯例经由行动者的主体间性机制与其它各种社会机制,有的会变成标准惯例(standard convention),有的会上升为正式制度——惯例是制度再生产的基础,也有形成偏离惯例(deviated convention)的可能性。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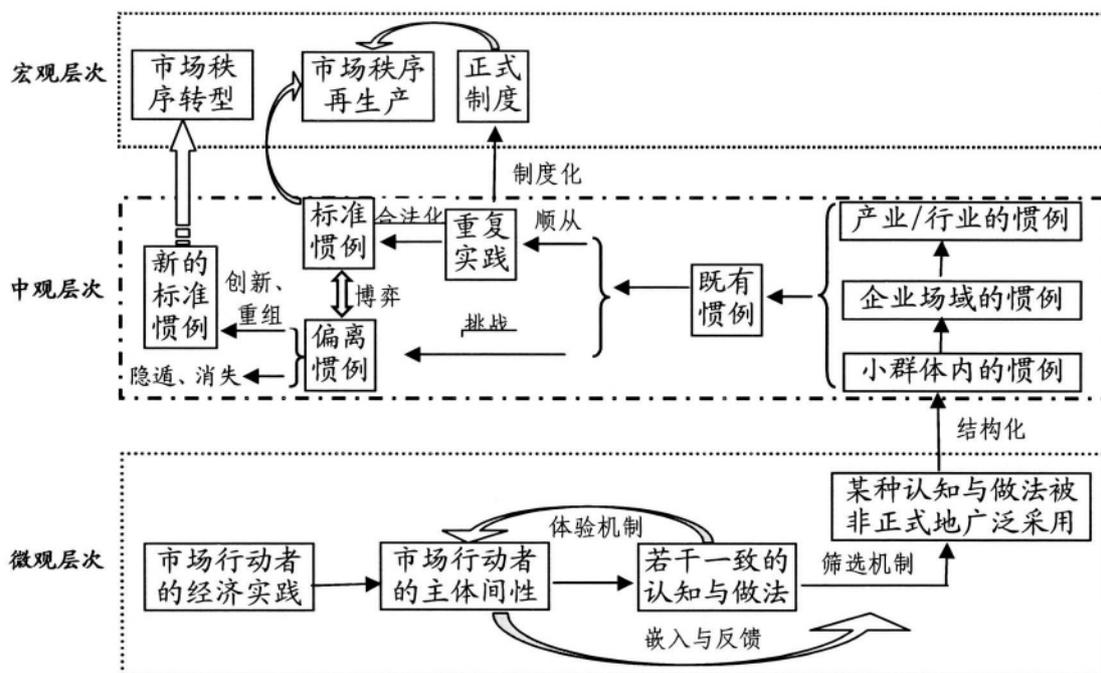


图2 市场中惯例生成、演变及其与市场秩序关系的理论路径

五、结语

对处于转型背景下的中国市场而言,惯例与市场秩序关系问题的社会学研究面临双重的紧迫感,对此的研究也就同时具有学术和实践的重要意义:一方面是市场“惯例”在转型社会所展现出的复杂形态及随之而来的诸多问题,亟待我们对现实经验给予解读和解释。与此同时,市场“惯例”在转型社会的表现及其社会后果也给我们带来了很多新的课题,新的经济社会事实理应成为知识推进的重要源泉。由此,我们不得不同时在理论和经验上,对市场中的惯例进行更审慎的探索。

惯例与市场秩序关系其实并不是没有学术渊源。尽管这方面的专门研究还非常少见,但对包括惯例在内的社会因素在市场运转和市场秩序形成中的作用机制的研究,或者说,探索市场如何嵌入更宏大的社会范畴之中的问题,却是经济社会学里具有悠久历史的重要传统。^⑧这一研究脉络的深层次主旨,可以说都是探索市场与社会的理论和现实关系。而这样的研究目前也已经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学中最重要的一個分支领域,即市场社会学。如果我们将市场中的惯例当作一种社会因素或所谓的非经济因素,所要探寻的则是在某种意义上作为一个客体的惯例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若要对市场秩序中的惯例问题形成更深层次的认识,我们不得不首先回到市场社会学的研究脉络,厘清社会学对市场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上业已做出的努力,分析以往研究的理论视角及其所取得的成就。

总之,将市场惯例、经济关系和市场秩序置于更广阔的社会情景中加以考察,系统解释惯例在市场发生变迁和秩序形成中与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藉此“管中窥豹”,增进对中国的市场与社会关系、市场中惯例问题的重视和省悟,是今后值得努力的学术方向。

注释:

①② Lewis, D. 1969,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78, 208.

③ 在这里,“共享知识”作为一个支撑惯例的重要基

础,它从何而来以及行动者何以获得对它的认知、信任和预期,是另外一个有关人类心理和行为的协调问题。在几乎全部关于惯例的探讨中,这一问题基本上都是当作已解决的问题来看待,假设行动者对共享知识的信念是既定的事实结果,实际上这一结果背后的因果关系恰恰值得加以关注和研究。

④ Young, P. 1996, “The Economics of Conven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

⑤ Young, P. 1993,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Econometrica* 61; Young, P. 1996, “The Economics of Conven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 虽然杨从博弈论角度对惯例的演化进行了有益的经济分析,但他却有意地把惯例本身的社会起源以及更广泛的社会意义悬置起来了。

⑥ Favereau, O. & E. Lazega (eds.) 2002, *Conventions and Structures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 1.

⑦ 参见韦森《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202~207 页。

⑧ 韦森:《博弈论制度分析史上的第一块里程碑》,载[美]肖特著《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 页。

⑨ 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4、356 页。

⑩⑪ Gomez, P. Y. & B. C. Jones 2000, “Conventions: An Interpretation of Deep Structure in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Science* 11.

⑫ 这里的理论缘由与格兰诺维特将过度社会化的个体事实上还是原子化个体的解释逻辑是一致的。在格兰诺维特看来,过度社会化的观点表面上看起来强调社会因素对个人的影响,但是由于过度社会化概念强调社会因素完全内化于行动者的头脑与身体之中,到头来社会因素只起到边缘作用,所以过度社会化的结果同样是不见了社会因素。见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⑬ 道宾:《经济社会学的比较与历史分析方法》,载[美]斯梅尔瑟、斯威德伯格主编《经济社会学手册》(第二版),罗教讲、张永宏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 页。

⑭ “社会”在经济社会学的市场分析中具有优先地位,经济社会学的市场理论也因此都与社会理论联系在一起。譬如,格兰诺维特的市场研究指向了作为“社会网络”的社会理论(继承了布劳的社会理论),而波兰尼则指向了整体性的社会理论。

⑮ 在柯林斯看来,社会甚至不过就是一种“仪式/符

号”。他指出，“社会通过符号而模式化，或通过尊崇符号而变得更加明确。”（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73 页。）

⑯ Swedberg, R. 2005, “Markets in Society.” in Smelser, N. J. & R. Swedberg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2n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233.

⑰ 关于这对概念的阐述参见符平：《迈向市场社会学的综合范式》，《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⑱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3.

⑲ Zheng, Yongnian 2004,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01.

⑳ 在叶启政看来，社会的结构概念不过是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社会学家自我期望并辅之以前赴后继的知识建构的结果。（叶启政：《进出“结构—行动”的困境》，台北：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380—382 页。）

㉑㉒ 叶启政：《进出“结构—行动”的困境》，台北：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388, 384 页。

㉓ 正如叶启政所论述的那样：“从行动者的立场来看，‘结构理路’本质上是透过集体公认的社会化过程而形塑的一种认知模式，也因有了这样的基础，它才得以进一步地形塑成为规范（或资源）模式。”（叶启政：《迈向修养社会学》，台北，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2008 年版，第 47 页。）

㉔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5 页。

㉕ 显然这里采取的是二重性和互构的结构观，突显行动者既有约束于结构而又具有一定能动性空间的双重特征。而这正是 20 世纪哲学和社会理论的最重要成就之一。但对此的详细讨论超出了本文任务。对行动与结构关系在西方社会学理论中的演进史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叶启政精到的梳理和剖析（参见叶启政《进出“结构—行动”的困境》，台北：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㉖ 一个以法国学者为主的学术群体认为，在原子化个体（即方法论个体主义）和社会决定论（即方法论整体主义）两个极端之间，处于中间立场的主体间性是极富挑战性的第三种理论可能性。他们构建了以主体间性的结构和主体间性的行动者为核心的经济理论框架，以对新古典经济学展开建设性的理论批判（Fullbrook, E. ed. 2002, *Intersubjectivity in Economics: Agents and Structures*. New York: Routledge.）。

㉗ 标准惯例与偏离惯例在这里是一对分析性概念，用以识别处于不同状态和层次中的两种惯例。关于标准惯例的概念阐述请参见 Biggart, N. W. & T. D. Beamish 2003,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Conventions: Habit, Custom, Practice, and Routine in Market Orde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关于这对概念之间关系的分析，见符平：《标准惯例的产生与市场秩序的形成》，《社会学》，2011 年。

㉘ 符平：《“嵌入性”：两种取向及其分歧》，《社会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